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夏志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现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夏志生先生			
提议理由： 鉴于公司2016年度良好的经营情况，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3.10	0
分配总额	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10元（含税）。		
提示	2016年12月31日至实施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此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

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在接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夏志生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召集各位董事对预案进行了讨论。6 名董事（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以上）参与讨论，一致认为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业绩稳定，现金流充裕，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承诺：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夏志生先生承诺：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夏志生先生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；
- 2、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